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眉府办发〔2020〕8号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进一步用好企业应急 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促进全市经济 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进一步用好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
金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9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进一步用好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用好用活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促进我市一、二、三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加强组织协调

成立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一、二、三产业的市政府副市长及常务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市工投公司、合作银行为成员单位的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及使用，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会商协调、决策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兼任。

二、放宽使用范围

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市内外相关银行的贷款转贷、提前还款续贷、跨行转贷符合转贷条件，经贷款银行审核同意并出具转贷正式意见后，可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

需要通过风险补偿基金予以增信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申请使用风险补偿基金贷款。

三、实行动态管理

对符合眉山市产业发展规划，注册地和纳税地均在市内，成长性较好，市场前景广泛，信用资质佳，符合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向各县（区）、园（新）区征集符合条件且需要资金支持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交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汇总。

四、明确运营主体

应急转贷资金、风险补偿基金的政府出资部分由市工投公司分别设立资金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封闭运行。市财政局每年按应急转贷资金年化使用规模和风险补偿基金中政府出资额度（含市工投公司出资）的 2%安排市工投公司管理费用。

五、增加资金规模

应急转贷资金的规模由原 2 亿元增加到 5 亿元，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到位。在保持现有资金规模不减的基础上，由市工投公司在 2020 年 6 月底之前从其公司注册资本金中先行划转 1.2 亿元至应急转贷资金池。

风险补偿基金的规模为 1.2 亿元，市政府与合作银行以 5:5 比例出资。政府出资部分为市政府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和市工

投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合作银行以专项风险拨备形式,提取 6000 万元专项核销指标。

六、限定融资期限和规模

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30 天(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资金使用期限可顺延)。

申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额度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市级重点培育企业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合作期限内,合作银行贷款总额原则上不高于政府出资风险补偿基金的 10 倍,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

七、降低使用费用

在规定期限内,市工投公司为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周转资金,按最近一个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0 个基点收取资金使用费。

对利用风险补偿基金予以增信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收取增信费用。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贷款,原则上实行最优惠利率,贷款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贷款利率控制在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准上加 50 个基点以内;贷款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内(含 3000 万元),贷款利率控制在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准上加 120 个基点以内。

八、规范决策程序

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书面向市工投公司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市工投公司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主体开展尽职调查，并征求属地政府（管委会）意见，报领导小组会商审核通过后发放资金。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在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天后，由合作银行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代偿申请。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园（新）区管委会出具代偿审核意见后，报领导小组审定。代偿处理工作应在收到合作银行书面申请后 1 个月内完成。

九、合理设置风控

提高市场风险容忍度，市级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履行正常程序、确因市场原因造成的风险损失在当年发生额的 5%以内，不予以追责，不影响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得分。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发生的损失，由市财政和违约主体所在县（区）、园（新）区财政按照 5:5 比例及时补足。

十、加强资金监管

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仅限用于解决借款主体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借款人需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及用于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市工投公司应加强对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管理的日常监督，切实对资金的绩效和风控负责。

十一、建立惩戒机制

对未及时归还，不按规定用途使用，骗取、挪用应急转贷资金和银行贷款，恶意逃避债务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列入黑名单，不得再次批准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并取消对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通过法律手段清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在有关媒体予以公告。

县（区）人民政府、园（新）区管委会要督促所辖区域内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期还款，配合合作银行和市工投公司追缴欠款。凡出现逾期未还的，暂停其所属辖区内的资金使用申请；追缴未果且失职失责的，取消财政产业专项资金对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在县（区）、园（新）区的扶持。

十二、其他事项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 5 年。《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眉府发〔2019〕30 号）、《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工业企业应急临时周转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眉府办发〔2019〕15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眉山军分区。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